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,实到7人。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信所")受疫情影响,现场审计工作条件受限,大信所部分审计程序未能按原计划实施,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,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公司的沟通,大信所拟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之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
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